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113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*時間：113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*地點：本局東區會議室

*主席：譚主席錫輝（洪委員勝雄 代）

*出席委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上次（113 年 2 月 23 日）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。

一、 上次會議紀錄業經本局 113 年 3 月 1 日第 1130389258 號簽准案核定，並轉知各單位依權管事項及列管期程推動辦理，提請確認。

二、 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本次會議討論之提案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3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，共計 6 案：

案由一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3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及 114 年工作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 113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及 114 年工作計畫摘要詳如第 1 案。

決議：本案請農漁會輔導科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一、 輔導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：

（一）農漁會選舉前建議辦理選前性別平等課程宣導，選後加強輔導選任人員性別平等觀念，另有關性別統計建議增列男性人數。

（二）年度農漁會考核關於性平工作加 3 至 5 分之分數占比偏低（總績分達 1 千分以上），請提高占比分數。

二、 「輔導農會自主辦理家政班幹部領導力等課程」、「輔導農漁會家政班辦理第二專長訓練課程，增加農漁村女性就業機會」等兩項 113 年工作計畫，有關性別統計部分建議寫法為「總人數__人，其中男性__人及女性__人」。

案由二：11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應依本府所訂架構格式進行填報，經初步檢視後各項目分工情形詳如第 2 案，如討論通過後，請各權管單位預為準備成果資料，並於下次會議召開前（預計 114 年 2 月中旬）完成填報。
- 二、另檢附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7-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報告辦理項目表，請就附件 7 中「捌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」部分，討論 113 年 4 項參與項目及辦理科室。

決議：經決議擬辦理下列 4 類別：

- 一、類別一：農業工程科推動農村再生社區計畫，已辦理多項性別意識課程，請該科填寫第 3 項「結合、鼓勵、委託或補助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(構)與民間組織（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。
- 二、類別二：瑞芳動物之家近期辦理建築物新建工程，規劃無障礙空間，請動物保護防疫處了解志工人力並運用性別統計分析，填寫第 2 項「依據不同性別的高齡者需求，志工分析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。」。
- 三、類別三：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近期辦理多項活動，請該處填寫第 2 項「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，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」。
- 四、類別四：依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由農漁會輔導科填寫第 2 項「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，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」。

案由三：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3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及 114 年規劃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 113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農業工程科提報之「提升女性參與農村再生工作計畫」，114 年性平亮點計畫係由農牧經營管理科提報之「性別平等與永續食農教育推動計畫」，規劃情形詳如第 3 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 114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「性別平等與永續食農教育推動計畫」編列經費 380 萬元，請農牧經營管理科補充說明預計辦理多少班次課程、內容規劃及預期成效。
- 二、另建議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亦可與「新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」所核定之五年推動計畫做結合。其餘部分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 112 年 5 月 24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20989757 號函略以，請於每次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，針對未符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，提案逐一檢討未達性別比例之原因，並將追蹤改進情形列入會議紀錄，免備文送人事處彙辦。
- 二、查本局及所屬機關委員會（含董、監事會）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者為「新北市政府第 4 屆樹木保護委員會」、「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」及「新北市政府農業發展基金委員會」等 3 個委員會，詳如第 4 案。
- 三、農牧經營管理科業依上次會議決議就「新北市政府農業發展基金委員會」，設置規定修正規劃專案報告。

決議：本案建議前開委員會加速達成「任一性別比例符合達成三分之一目標」，另未來遇遴選委員簽呈時，應提供性平相關規定並提供女性委員名單加註提醒首長優先擇定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

（一）本局 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秘書室 113 年 4 月 9 日第 1130665606 號便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為「萬金杜鵑品牌推動暨深耕永續計畫」及「新店動物之家二期建物興建工程」，已完成「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情形」、「透過性別分析探究問題成因及性別處境，檢視性別落差與需求」、「訂有性別目標並有具體執行策

略」、「程序參與委員意見參採情形」等部分，提請本次小組備查後，由秘書室自行列管並函送本府研考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「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制定自治條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制定「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，皆依規定填具新北市政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並由性別平等專家李麗慧委員審閱評定，委員建議及主責機關回應意見如會議資料。
- 三、擬討論通過後，簽請市長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「性別預算」114年編列情形及112年執行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114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112年執行情形詳如第6案，如討論通過後，由會計室自行列管。

決議：請農牧經營管理科就性平亮點計畫380萬元部分，釐清是否納入114年性別預算編列，餘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3時25分。